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15年10月16日起,上述代销机构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银河证券	光大证券	中泰证券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161602(后端)			√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161603(前端) B类代码:161653(后端) C类代码:161693			√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前端)、161654(后端)			√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161655(后端)			√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161656(后端)			√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前端)、161657(后端)			√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161659(后端)		√	√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前端)、161660(后端)		√	√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161661(后端)			√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前端)、161662(后端)			√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前端)、161663(后端)		√	√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4(前端)			√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161617(后端)		√	√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161619(B类)	√		√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620(前端)、161621(后端)	√		√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2(A类)、161623(B类)	√		√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		√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	√	√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7(A类)、150160(B类)	√	√	√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78(前端)、001024(后端)	√	√	√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		√	√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7(A类)、000438(B类)		√	√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类)、000858(B类)、000859(C类)		√	√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端)、000731(后端)		√	√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前端)、000718(后端)	√	√	√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001151(后端)	√	√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001153(后端)	√	√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	√	√	

注: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日期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新增代销基金自动参加银河证券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客服热线:4008-888-888,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5,公司网站:www.ebscn.com;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8,公司网站:www.zts.com.cn。

2、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	
基金主代码		0004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37	000438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8	1.05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522,665.27	14,931.3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月月末,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 元且没有进行过当月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月结束后15 个工作日内就此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0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18	16161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2	1.11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245,510.82	4,968,314.9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0.4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0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1606
前端交易代码		161606
后端交易代码		1616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0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0月16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0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发布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超过50万元的申请(不含5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10月16日起取消上述50万元的限购业务,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50万元以上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且对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做限制。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3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全体与会董事同意于2015年9月22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聚丰博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卢翠英持有的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傲公司")共计33.33%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向杰傲公司增资1300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杰傲公司51.13%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3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的公告

一、概述

1. 2015年10月14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与JIM Z B LU(卢正斌)、卢翠英、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聚丰博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购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3.33%的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款为13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1.13%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协议生效尚需获得标的公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JIM Z B LU(自然人):外国(地区)护照号447XXXX24

2、卢翠英(自然人):中国身份证号:3402021957XXXXXX27

3、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春义)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上海聚丰博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聚丰博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岑淼)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永芬

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前述各方与恒康医疗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标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JIM Z B LU (卢正斌)

注册资本:美元53.2000万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生物医学实验室耗材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生物医学领域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主要业务:致力于应用基因检测的技术手段来为健康人群或亚健康人群提供个体化的健康预测、预防以及科学就医的方案,为患病人群提供个体化的诊断和治疗依据,并指导其正确、合理、科学且有效的临床治疗,最终使受服务人群减少后续医疗费用的支出、提高个体生活质量,并推进4P医学模式的发展。目前,公司主要开展的业务为靶向治疗用药检测、化疗药物敏感检测、基因健康体检。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基因检测专利正在申请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JIM Z B LU (卢正斌)	20.44	38.42%
2	卢翠英	7.56	14.21%
3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	26.32%
4	上海聚丰博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	15.79%
5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	5.26%
合计	/	53.2	100%

2、交易标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39,192.47	10,177,496.3
负债总额	1,348,689.26	6,034,607.41
净资产	10,690,503.21	4,142,888.89
	2015年前三季度	2014年年度
营业收入	1,345,843.28	1,288,856.11
净利润	1,197,614.32	-2,563,328.82

四、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与比例:恒康医疗以2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出让方所持标的公司合计33.33%的股权,具体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人民币.万元)	价款支付时间
1	卢翠英	6.26%	375.64	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4%	902.49	
3	上海聚丰博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2%	541.25	
4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	180.62	
合计	/	33.33%	2000	

(2)优先购买权及税费:标的公司原股东均放弃对恒康医疗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协议各方同意依法各自承担由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

(3)过渡期损益: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4)公司治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恒康医疗委派3名。

(5)协议还对各方承诺与保证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从53.20万美元增加至72.577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9.3771万美元由恒康医疗以人民币1300万元认缴,其中19.3771万美元计入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恒康医疗	51.13%
2	JIM Z B LU (卢正斌)	28.16%
3	卢翠英	5.83%
4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7%
5	上海聚丰博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6%
5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
合计	/	100%

(3)优先认缴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恒康医疗依协议约定条件对标的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

(4)缴付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恒康医疗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款;各方同意依法各自承担由本次增资所产生的税费。

(5)过渡期损益: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损益由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6)协议还对各方承诺与保证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在分子病理诊断领域的应用、研发,并以分子病理为基础,延伸至精准医疗服务领域和药物基因组的精准应用;同时有利于公司与国际基因实验室开展合作,并建立全球病理及分子标本库和肿瘤分子数据中心,提升公司基因诊断和基因治疗水平,为公司开展细胞治疗、免疫治疗打下坚实基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已签署的《增资协议》

4、独立董事意见

5、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6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上午8时30分在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5年10月16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风高科")拟受让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及深圳前海赤马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马环保")合计持有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东方环保")51%股权,在上述股权过户完成后,并拟对绿色东方环保进行增资,最终持有绿色东方环保60%的股权。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方一:

1.公司名称: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260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东情况:黄壮勉持股84%,黄固喜持股16%

出让方二: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赤马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罗照亮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保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及策划、企业管理策划、资产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7.股东情况: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上述各出让方均与公司以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没有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一路鹏基商务时空大厦207房

3.法定代表人:郑维先

4.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

5.经营范围:环保节能产品、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

6.股东情况:绿色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东方控股")控股持有49%股权,飞马投资持有49%股权,赤马环保持有2%股权。

7.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绿色东方环保已中标、签订 9个垃圾处理焚烧发电 BOT 项目(含框架协议约定注入绿色东方环保的项目),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合计日垃圾处理量将达到约 8000吨/天,垃圾处理项目分布在广东、湖北、江西、安徽、山东、河南等地。

上述9个垃圾发电BOT项目,有4个项目已经开工,5个项目已签订BOT协议,处于筹建状态,项目建成后预计能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

8.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9,122,233.52	32,677,236.71
负责总额	158,027,122.53	22,649,458.20
净资产	101,095,110.99	10,027,778.51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40,827.52	-5,516.49
净利润	-340,827.52	-5,566.49

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四、定价依据

根据绿色东方环保净资产及已签订、中标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情况,以及公司与绿色东方环保股东的友好协商,以飞马投资、赤马投资实际出资额为基准,溢价10%作为本次定价依据。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内容:上风高科以人民币100,548,976.00元的价格受让飞马投资和赤马投资合计持有绿色东方环保51%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96,605,878.9元的价格受让飞马投资持有的绿色东方环保49%股权,以人民币3,943,097.1元的价格受让赤马环保持有的绿色东方环保2%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绿色东方环保51%的股权,绿色东方环保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飞马投资、赤马环保不再持有绿色东方环保的股权。

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情况:上述飞马投资、赤马环保合计持有的绿色东方环保51%股权过户完成后,上风高科将对绿色东方环保增资20,000,000元,上风高科最终持有绿色东方环保60%的股权。

2.关于利润承诺:绿色东方环保未来四年(2016年1月1日-2019 年12月31日) 廉江项目、仙桃项目、阜南项目、寿县项目合计累计利润总和不低 1.2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该等净利润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3.关于后续新增项目承诺:绿色东方控股及郑维先先生需承诺 2016-2019 年绿色东方环保新签(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为准)垃圾焚烧发电 BOT 协议不少于日总处理量 6500 吨(单个项目日处理量不低于500吨,其中至少一个必须为2000吨以上)。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绿色东方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绿色东方环保已中标、签订 9个垃圾处理焚烧发电 BOT 项目,项目全部建设运营后,预计可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为公司增添新的利润增长点。合作后,借助上市公司的优势,绿色东方环保可以获取更多潜在的垃圾发电BOT项目订单,有利于形成规模经济效应,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此外,公司合作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宇星科技的在线环境监测业务与绿色东方的垃圾焚烧业务能产生一定的协同性,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并为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综合性环保公司奠定了基础。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合作框架协议》;

3.《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兴市场股票(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国投新兴
基金主代码		161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的原因说明	10月21日为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香港特别行政区重阳节暂停交易,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特暂停相关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0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0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0月22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的原因说明	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恢复交易。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遇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暂停交易,即由于一个或多个市场暂停交易,致使本基金资产净值40%以上的资产无法交易或估值,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该日是否作为开放日。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2015年10月21日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并于10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600195	中牧股份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600207	安彩高科	国投瑞银新丝路混合(LOF)
600219	南山铝业	国投瑞银中证资源指数(LOF)
600271	航天信息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分级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混合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混合 国投瑞银瑞利混合 国投瑞银瑞盈混合
600781	辅仁药业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混合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10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16	1612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3	1.0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34,061.03	2,470,555.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717,030.52	1,235,277.8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注:

1、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A类份额场内简称:双债A。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A 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C 类份额仅允许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1日(场内)	2015年10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3日(场内)	2015年10月2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0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20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10月16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0月21日开始重新计算。

(5)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6)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10月19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7)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10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1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2014 年10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信息")于2015年10月15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网上银行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AGS120353)

2、产品期限:7天滚动。首个理财期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10月16日,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3日,依此类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首个理财期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75%,之后各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由平安银行通过网点公告或客户经理告知公司。

4、本金及理财收益:保本浮动收益。

5、理财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达实信息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达实信息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达实信息的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风险控制措施,防范投资风险。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披露日期	是否到期
1	达实智能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0,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4/12/10——2015/01/09	2014/12/13	是
2	达实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44期	30,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4/12/10——2015/03/10	2014/12/13	是
3	达实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45期	10,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4/12/10——2015/06/10	2014/12/13	是
4	控股子公司北京达实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288)	初始购买金额为800万元,自2015年9月25日起购买金额为750万元。(自有资金)	每7天为一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为每周的星期五,终止日为下一周的星期五	2015/01/20	否
5	达实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45期	30,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5/03/18——2015/06/18	2015/03/19	是
6	达实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5/06/19——2015/09/18	2015/06/19	是
7	达实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5JG608期	10,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5/07/03——2015/08/05	2015/07/04	是
8	达实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5JG608期	15,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5/07/03——2015/09/30	2015/07/04	是
9	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 AGS131686)	2,000(自有资金)	13天滚动。首个理财期产品的到期日为2015年9月30日	2015/09/19	否
10	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AGS140128)	2,000(自有资金)	28天滚动。首个理财期产品的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5日	2015/09/19	否
11	达实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93期	10,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5/09/25——2015/10/28	2015/09/26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525(含本次)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73%。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为AGS12035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10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支付宝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信息")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支付宝"或"甲方")签订了《支付宝校园一卡通合作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甲方情况介绍

甲方名称: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蕾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支付宝是国内领先的"独立第三方支付平台",用户规模数量庞大,致力于为中国电子商务提供"简单、安全、快速"的在线支付解决方案。支付宝与国内外180多家银行以及VISA、MasterCard国际组织等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是金融机构在电子支付领域最为信任的合作伙伴。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资源优势,积极拓展市场,本着平等互利、优惠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对其开发的用户身份卡("校园一卡通")增加甲方作为充值资金渠道,在乙方合作的商户("学校")进行合作推广。

2、甲乙双方以用户身份卡(一卡通)战略合作为基础,重在互相协调配合,在乙方合作高校中共同推广支付宝一卡通充值项目;乙方及所属分公司应积极配合甲方向乙方客户推广支付宝校园一卡通产品及服务。在甲方与学校确定合作意向或者签订合约后,乙方应积极配合联调工作,并确保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上线,甲方对乙方配合完成的项目支付一次性系统接入费。

三、协议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如在合同到期前30日内双方没有提出书面终止合同,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借助支付宝渠道丰富、便捷的特点,达实信息联手支付宝共同开创互联网+智慧校园的全新服务模式,全面提升用户的支付体验;同时,公司将逐步延伸"一卡通平台"业务在智慧城市的其他领域应用,尝试将用户在校园、医院、园区、写字楼等不同场景中的数据进行沉淀与挖掘应用,打造基于身份认证、位置信息以及消费行为数据的增值服务,全面提升公司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服务领域的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双方已在合同中约定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合作中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合作不能按计划进行的风险。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支付宝校园一卡通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